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T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定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守則 指 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第2條通過之決議而設立之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組成

2. 董事會謹此議決於董事會下設立一個名為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會。

成員

3.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將不時由董事會委任，而其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佔大多數。提名委員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人。
4.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

5. 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或應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要求下召開會議。
6. 應於提名委員會預定召開會議前最少三天(或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協定之其他期限內)及時將議程，連同相關文件之全文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

會議程序

7. 除上述者外，提名委員會會議將根據本公司細則內規管本公司董事議事程序的條文而進行。

權限

8. 提名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內履行其職責。
9. 提名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將獲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之足夠資源。提名委員會應全權負責訂立為提名委員會提供意見之所有外聘提名顧問之遴選準則及遴選程序，作出具體委任，並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職責

10.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將包括：
 - (a) 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之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其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之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之原因；
- (f) 於符合守則之情況下，就履行董事會不時委任予彼等有關委任董事之職責，行使其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及
- (g)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匯報程序

11.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須由有關會議委任之秘書(一般情況下由公司秘書擔任)妥為保管，而在任何董事之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須記錄提名委員會所審議之一切事宜及所達致之全部決定之足夠細節，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之一切關注或所表達之不同意見。該等會議記錄之初稿應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徵詢彼等之意見，而最後定稿亦應送交全體成員存檔。上述程序必須於有關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完成。
12. 在不損害本職權範圍列明之提名委員會之一般職責下，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應告知董事會所有提名委員會之決定及建議。除非提名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提供職權範圍

13. 提名委員會須於要求下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職權範圍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解釋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 • 2012年3月30日